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合同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合同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姚长杰、李祥山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志军：

薄少伟：

武世民：